

存单质押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赖正直¹ 朱章程²

(1.2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存单应具有票据性,在存单质押的纠纷中,只要存单形式要件没有瑕疵,银行就应当向存单持有人兑付。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存在相互矛盾之处,实际上否定了存单的票据性,不利于保护债权人已质押的债权,应作相应的修改。

关键词:存单;质押;票据性

中图分类号:D922.28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4428(2006)01-122-02

存单质押是在存单的特定债权上设立的担保物权。以存单出质,其性质为以债权出质,即在一个特定的、证券化的债权上设定质权,以担保另一个普通债权实现。存单质押作为权利质押的一种,已为我国《担保法》所规定。由于存单质押在质权实现时无须经过拍卖、变卖的程序,即可直接变现,因此相对其他动产质押,存单质押有其便利之处。但在实践中,由于存在伪造存单的现象,以存单质押很容易引发纠纷。近年来,质权人为实现其存单质权,持存单到金融机构提款而遭拒绝的事情时有发生,给债权人造成很大的损失。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为存单质押纠纷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但该司法解释仍有不足之处。

一、存单的法律性质

(一)存单的特点

存单是储蓄所和存款人办理储蓄存款时的主要依据,也是证明存款人持有存款的信用凭证,存单用于一次存入,一次支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存单分记名和不记名两种,我国现阶段所言及的存单,往往以记名为主。用作质押的存单有如下特点:

1、存单是债权凭证,其标的物为金钱。存单是存款人将一定数额的货币交存银行,由金融机构在约定时间还本付息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表现形式。用存单质押,设立简单,实现债权优先受偿权较容易。

2、信用度高,用来担保债权受到欢迎。存单是金融机构开出的格式化的信用凭证。金融机构作为债务人按国家法律规定设立,设立条件严格,其运营过程受国家主管机关严密监管,并建立了各种保障支付能力的措施。这些制度和措施提高和加强了存单的信用度,为人们在担保活动中所重视。

3、存单形式具有多样性。可用作质押的存单种类很多,设立质权和实现债权的要求也各不相同。根据存单与其存单的权利相结合的紧密程度,可以将存单分为可转让存单和一般存单。可转让存单不记名,不能办理挂失,与票据相似,权利与存单不可分离,持有存单才能拥有权利,才能主张权利,不持有存单则不能向金融机构主张权利。可转让存单丧失的,视同票据丧失,适用公示催告程序予以处理。一般存单则记名,可以办理挂失。可转让存单可以自由转让,而一般存单属典型的债权凭证,不能自由转让。

(二)存单的票据性

对于存单是否具有票据性,理论上存在争议。笔者认为存单应具有票据性,因为存单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给存款人的证明其债权的单据,也是表明存款人与银行之间存在存款法律关系的重要证据,世界各国的法律都承认存单具有票据性,在英美法系中存单是票据的一种,如美国商法将其与本票、汇票和支票一起统称为票据。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存单已经发展成为与票据一样具有高度流动性的有价证券。既然存单具有票据性,也就具有无因性,在取款时,即使存单的基础关系有瑕疵,甚至根本不存在存款关系而开具的虚假存单,只要存单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就具有法律效力。存单持有人持表面上无瑕疵的存单要求承兑时,银行应无条件履行付款义务。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在审判时往往以存单印鉴齐全,记载内容完备的形式要件作为判决的依据,只要存单填写真实和印鉴齐全,金融机构就应该对存单承担兑付的责任。因此,应该确认存单的票据性,这有助于实务中正确地处理存单纠纷案件。

二、存单质押的法律性质

存单是债权凭证,用存单质押属于权利质押。由于权利质押是质押中的一种,因而它具有质押的共同属性。即物权性、担保性、价值性和转移占有性。

1、权利质押的物权性。权利质押的物权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法定性,我国立法已肯定权利质押;(2)优先性,因为权利质押属于物权,优先于债权;(3)支配性,权利质押的实现只以债务人不履行为条件,不必借助于债务人的给付行为;(4)排他性,法律不允许在同一权利上设定内容相互冲突的其他权利。

2、权利质押具有担保性。权利质押是以可让与的权利作为物质担保质权人的债权实现的一种担保物权,因此它具有明显的担保性。

3、权利质押具有价值性。权利质押是以客体财产权的价值的取得为目的的担保物权,有从客体直接取得一定价值的权能。

4、权利质押具有转移占有性。质押与抵押的一个基本区别即在于是否转移标的物的占有,质押必须转移标的物的占有。存单质押属于权利质押,自然也具有以上属性。

存单质押分为可转让存单质押和一般存单质押。可转

让存单因不记名,不挂失,不提前支取而具有无记名证券性质。因此,以可转让存单设定质权的,只要有当事人双方的合意,并交付或背书交付存单质权人,质权即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可转让存单得以单纯交付存单的方式转让权利,因此在存单持有人是享有质权还是享有所有权不明时,如果行为人为人持有存单,就推定其为存单权利上的权利人,所以向其向金融机构主张兑付时,只要存单形式要件没有瑕疵,不论该存单与金融机构是否有实际存款或与实际存款是否相符,该金融机构均应予以兑付,而不得以存单持有人仅有质权为由予以抗拒。即以可转让存单出质的人可以通知金融机构。其原因主要是:金融机构签发此类可转让存单的目的在于允许存款人自由转让。转让不仅包括买卖、赠与等,包括以存单质押担保债权。

用一般存单为实现债权担保而作为质押与可转让存单质押的情况有所不同。以一般存单作质押涉及到两个法律关系。一是质权人与出质人订立的以存单作为标的的质押合同。另一方面,由于存单质押属于权利质押,与动产质押不同的是,在权利质权会有第三利害关系人的产生。因为权利质权以权利为标的,而权利应有义务人。该义务人虽非质押的当事人,但属于一种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权利质权人的这种利害关系人又称为第三债务人。因此以存单作为权利质押又必然涉及到另一个法律关系即一般存单的存款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储蓄关系。储蓄合同为单务合同,存款人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以一般存单设质须通知签发该存单的金融机构,才对该金融机构发生法律效力。如上所述,储蓄合同为单务合同,债权人以作为质押的一般存单行使优先受偿权,即产生债权让与效力。但根据《合同法》第80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力。”因此以一般存单质押的,虽然存单质押合同以存款人与质权人为双方当事人,签发该存单的金融机构不属于当事人,但因该金融机构对存单质押的效力有一定影响,所以一般存单质押应当通知签发存单的金融机构,否则,该存单质押对金融机构不发生法律效力,该存单被挂失、提前支取,质权人应自己承担法律后果。

三、存单质押法律规范的缺陷及其完善

基于存单的票据性和存单质押的特点,只要存单形式要件没有瑕疵,存单持有人向银行申请兑付,银行就必须兑付,不论该存单持有人是存单所有人还是存单质权人。然而,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5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般存单纠纷案件中,除应审查存单、进帐单、对帐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的真实性外,还应审查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的真实性,并以存单、进帐单、对帐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的真实性以及存款关系的真实性为依据,作出正确处理。”第8条则规定:“存单持有人以金融机构开具的、未有实际存款或与实际存款不符的存单进行质押,以骗取或占用他人财产的,该质押关系无效。接受存单质押的人起诉的,该存单持有人与开具存单的金融机构为共同被告。”这两个条文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之处:第5条规定的是“双重审查”原则,既要存单进行形式审查,又要对存款关系的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也就是对借款合同关系、委托贷款关系和信托贷款

关系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双重审查”原则无疑否定了存单的票据性;而第8条却是对存单的票据性的有条件的承认,只要用第5条第二款的“双重真实性原则”审查第8条规定的情形,第8条的规定就没有必要存在。由于法律规范的相互矛盾,实践中质权人的权益往往不容易得到实现。

例如A公司诉建行B支行存单纠纷案,甲公司与A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甲公司一张建行500万元未经核押的建行存单质押给A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公司未履行债务,且于当年因未年检而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A公司持存单向建行B支行请求给付未果而诉至法院,要求建行B支行兑付存单本息。建行B支行以甲公司所有存单不是在其支行备案的储蓄点出具的并涉及经济犯罪、与其不存在存款关系、存单虚假等理由答辩。

对于此案如何处理,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若干规定》第8条,建行B支行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一种意见依据最高院的该规定第5条第2款的“双重真实性”原则,即审查存单本身的真实性和存款实际交付金融机构事实的真实性,甲公司事实上并未将存款划入建行B支行账户,存单有重大瑕疵,应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以第二种意见做出判决,驳回了A公司的诉讼请求。

由此案可以看出,《若干规定》第8条与第5条存在矛盾之处。而司法机关一旦适用第5条的规定,第8条的规定就形同虚设。这无疑否定了存单的票据性,不利于保护债权人已质押的债权。

除了在同一司法解释文件中,对存单的定义采取不同的标准外,该《若干规定》还与现行的其他法律相矛盾。《担保法》对存单的票据性作出了规定。按照《担保法》第77条的规定,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存单与票据都可以作为质权的标的物。《若干规定》却与《担保法》的规定相反,否定了存单的票据性。这将不利于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要解决上述存单质押法律适用上的问题,笔者认为应该修改最高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废除第5条规定的“双重审查”原则,确认存单的票据性,消除第5条与第8条自相矛盾之处,同时还要与《担保法》等其他法律规定保持一致,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因存单质押而引起的纠纷。

参考文献:

- [1] 强 力.金融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2] 闵 峰.不同案件中的存单定位[J].律师世界,2000,(05).
- [3] 郭明瑞.王轶.合同法新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4] 崔建远.合同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5] 王 玲.存单质押权的实现[J].法律适用,2002,(08).

作者简介:

赖正直,男,广西罗城人,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学;
朱章程,男,江西遂川人,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刑法学。